



关于
北京高德体育文化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
见证法律意见书

广东南国德赛律师事务所

二〇一八年五月十七日

广州市天河北路 233 号中信广场 5402 室
电话：86-20-38771000 传真：86-20-38771002
网址：www.desai.com.cn

关于北京高德体育文化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 见证法律意见书

(2018) 粤南德律 (股) 第 GG01 号

致：北京高德体育文化股份有限公司

广东南国德赛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北京高德体育文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指派沙奇林律师、肖晓艳律师(以下称“本所律师”)就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北京高德体育文化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北京高德体育文化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以下简称“《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以下简称“《业务规则》”)以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的有关规定,出具本见证法律意见。

在本见证法律意见中,本所律师仅对本次股东大会所涉及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的人员资格及会议表决程序、表决结果是否符合《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发表意见,不对大会所审议提案的内容以及提案所表述的事实或数据的真实性及准确性发表意见。

本所及本所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按照中国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本次股东大会的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和验证,并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保证本见证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一、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

经本所律师核查:

(一) 本次股东大会由董事会召集。公司董事会于 2018 年 4 月 20 日召开,并作出了于 2018 年 5 月 17 日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决议,决议内容于 2018 年 4 月 23 日公告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告编号 2018-010)。

(二) 本次股东大会会议通知事项。根据董事会决议,公司于 2018 年 4 月 23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发布了《北京高德体育文化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的公告(公告编号 2018-014),载明了本次股东大会的会议时间、地点、会议召集人、出席对象、召开方式、审议事项、会议登记事项等内容,符合《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规定。

(三) 本次股东大会于 2018 年 5 月 17 日上午 10:00 如期在北京市朝阳区曙光西里甲六号时间国际大厦 A 座 31 层公司会议室举行。会议召开的 actual 时间、地点及审议事项等与股东大会通知所披露的一致。

综上, 本所律师认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均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二、关于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及召集人的资格

(一) 根据公告的会议通知,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 2018 年 5 月 14 日, 以当日交易结束后, 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下称“登记机构”) 登记在册的股东名单(《证券持有人名册》) 确认本次有资格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会议登记时间为 2018 年 5 月 15 日 9:00-12:00。

(二) 经本所律师查验,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共 5 名, 全部为登记机构出具的于 2018 年 5 月 14 日(股权登记日) 持有公司股份的《证券持有人名册》中的股东或他们指定的代理人, 代表股份总数为 3,000 万股, 占公司股份总额的 100%。上述股东均持有会议通知中要求的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合法证明, 资格有效。

(三)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四)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 公司董事长高抒霞因事未能亲自出席并主持大会, 根据《北京高德体育文化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第二十八条的规定, 由过半数董事推举董事兼董事会秘书徐彦博主持了本次股东大会。

经核查, 本所律师认为, 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及出席人员的资格均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三、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提出、表决方式和程序及决议的有效性

(一) 议案的提出

本次股东大会的所有议案, 均事先经董事会决议, 并在股东大会召集通知中予以了公告。

本次股东大会, 没有提出临时议案。

(二) 表决方式及程序

在现场会议中, 与会股东及股东的委托代理人履行了全部会议议程, 对列入股东大会通知的议案进行了逐项审议, 并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表决前, 主持人按《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和《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 由股东大会推荐了由股东代表、公司监事组成的监票人, 进行了计票、监票, 并在计票和监票完毕后, 签署了《北京高德体育文化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表决结果统计表》, 在会议现场宣布了表决结果。

(三) 表决结果

根据现场由监票人、计票人共同对投票进行的监票和计票，以及当场公布的表决结果，此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1、《关于〈2017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3,000 万股，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代表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弃权股数 0 股，该议案获得通过。

2、《关于〈2017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3,000 万股，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代表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弃权股数 0 股，该议案获得通过。

3、《关于〈2017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3,000 万股，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代表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弃权股数 0 股，该议案获得通过。

4、《关于〈2017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3,000 万股，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代表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弃权股数 0 股，该议案获得通过。

5、《关于〈201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3,000 万股，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代表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弃权股数 0 股，该议案获得通过。

6、《关于〈2018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3,000 万股，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代表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弃权股数 0 股，该议案获得通过。

7、《关于续聘中准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8 年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3,000 万股，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代表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弃权股数 0 股，该议案获得通过。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以及出席会议人员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和表决程序等均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四份，经本所律师、本所负责人签字并经本所盖章后生效。并同意按照股转系统的相关规则，作为本次股东大会的文件予以披露。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广东南国德赛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高德体育文化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见证法律意见书》签字盖章页)

广东南国德赛律师事务所(印章)



负责人: 钟国才

(钟国才)

经办律师: 沙奇林
(沙奇林)

经办律师: 肖晓艳
(肖晓艳)

2018年5月17日